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 众和 公告编号：2018-06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报告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7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前路30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陈永志、许元清、罗建国共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陈永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外通知。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有关事项的议案》。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但存在未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第7.6.3条规定于2017年度结束两个月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要求。同意将本次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17 年度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针对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担保损失，公司和管理层应继续督促君合集团尽可能地履行债务，若被强制执行承担了担保责任，公司应采取法律等必要手段进行追偿，尽力减少公司损失，保护公司利益。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职工安置费用的议案》。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外通知。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外通知。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现况，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改善工作，健全公司内控，提升经营管理，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1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17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756,853,759.2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756,853,759.2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946,708.72 元，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748,907,050.48 元。

基于《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条款等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外通知。

1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在货币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人力资源规范内部控制等方面亦存在缺陷。公司应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各项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